第二章

教師之獎懲與救濟

第二章　教師之獎懲與救濟

第一節　教師之獎懲

所謂懲戒，乃國家基於特別身分關係，為維持紀律，對於違反一定義務者課予制裁之謂。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關於國民中小學教師之獎懲，係授權與教育部訂定辦法加以規範。教師法第十四條並規定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事由。

目前教育部係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關於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厲行重獎重懲作業注意事項」（此僅適用於職員）等法令來作為聘任、獎懲教師之依據。目前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因性質不同，其懲戒亦異；學校職員固為公務員，而教師第原可分為聘任與派任，而其懲戒亦有所不同。因此可分為三類說明之：

壹、學校職員：

其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貳、派任教師：

乃指國民小學教師。對於教師有違法、失職等情事，原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但依目前教師法第三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國小教師已改為聘任。

參、聘任教師：

乃指國民中學以上之教師，包括高級中學、專科、大學教師等，因其採任期制，其保障不若小學教師周到，故其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而係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若有該當於該條各款之規定，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註：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故「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應有從速檢討之必要。

第二節　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懲戒

公務員之懲戒：指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職員與原派任之國民小學教師之懲戒。目前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如：總務主任、事務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等等）者，並無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壹、懲戒的原因：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貳、懲戒的種類：

懲戒處分，視公務員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形，分別處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六種。其中休職、降級、減俸及記過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而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公懲法九）

參、懲戒的發動機關：

對公務員之懲戒，原發動機關為監察院、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關之主管長官亦得為之。至於負責懲戒權之懲戒機關，則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公務員主管長官。

肆、懲戒機關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除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公懲法九ＩＩＩ）其他公務員不論是政

務官或事務官，中央或地方官員，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請參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主管長官：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公懲法九ＩＩＩ）

伍、懲戒的程序

一、調查（參公務員懲戒法二一、二二條）。

二、申辯（公務員懲戒法二二、二三條）。

三、停職（公務員懲戒法二、三、四、五、六條）

四、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事項。（公務員懲戒法十條）

五、議決（公務員懲戒法二三至二六條）

六、議決之表決方式。（公務員懲戒法二七條）

七、議決之作成。（公務員懲戒法二八條）

八、議決之送達。（公務員懲戒法二九條）

陸、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註）

一、對犯罪嫌疑者之處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區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公懲法三〇）。

二、刑懲並行之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之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依此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以上兩種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公懲法三一）。

三、刑懲責任分開之原則：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公懲法三二）。

（一）、教師涉及刑事案件之行政處分得僅依行政調查之結果：

教師涉及刑事嫌疑如不成罪，並不表示行政上即無失職可能，是以行政機關在為行政處分時，固得參考法院之判決，然經行政調查結果，認為有處分之必要時，仍得加以懲戒。

（二）、教師涉及刑事案件判決無罪後之復職問題：

教師涉及刑事案件判決無罪後，行政機關仍得基於行政裁量權維持原處分。是以教師涉及刑事案件判決無罪，行政機關仍得根據具體個案，裁量是否復職。原則上如該解聘之理由是以該具有爭議性犯罪事實為內容者，若經無罪判決後，即應予以復職。

柒、再審議程序

一、再審議事由：公務員懲戒法之三十三條規定：「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變造者。三、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二、再審議期間：公務員懲戒法三十四條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三、再審議方法：公務員懲戒法三十五條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四、再審議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公務員懲戒法三十六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後，應將移請或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移請或聲請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五、再審議效力：公務員懲戒法三十七條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六、再審議議決：公務員懲戒法三十八條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議；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再審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給之情形者，亦同。」

七、再審議撤回之期限：公務員懲戒法三十九條規定：「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八、再審議程序之準用：公務員懲戒法四十條規定：「再審議，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三節　聘任教師違法失職之懲戒

聘任教師如有違法失職情事，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

精神病者。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亦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四節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之處理

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職之處理，應依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台八十六院人政考字第〇九九四二號令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下稱獎懲辦法）處理，其內容如次：

一、因案停職應許復職之事由：獎懲辦法第八條規定：「停職人員除犯內亂、外患罪或貪污行為經科刑之判決確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應許其復職，並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內之本俸或年功俸。經考績免職先行停職人員，其免職

案經復審或再復審程序決定撤銷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亦同。復職人員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或年功俸者，應於補發之時扣除之。」

二、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得予復職之事由：獎懲辦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情形之一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得先予復職：因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職務當然停止，嗣經撤銷通緝或釋放者。　因涉及刑事案件予以停職人員，經第一審或審或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拘役或罰金，或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同時宣告緩刑或諭知得易科罰金者。」

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免職之事由：獎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人員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均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免職。其他因案判決確定應予免職人員，自權責機關發布免職令送達服務機關翌日起免職。」

四、因案停職申請復職之期限：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均應以最速件處理，如有稽延應查究責任。公務人員停職原因消滅，於消滅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經移付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機關人事單位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復職。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應視同辭職。復職案件其需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自核准之復職日起生效。」

五、公立學校之準用：該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處理。」

案例：台北市立石牌國小前校長甲、木柵國小前校長乙、老松國小前校長丙及中崙高中前籌備處主任丁等四人，因校園工程收受包商賄款案，台北地

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並求刑十二年。台北市政府「涉案情節重大」為由，將他們停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但公懲會以他們均否認犯罪，且案件繫屬法院，應否受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判決與懲戒處分兩歧，議決「刑先懲後」而停止審議，校長們認為台北市政府的停職處分，沒有給他們陳述意見的機會，嚴重影響他們的權益，所以提起行政訴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原告等均因違法事實遭檢察官求刑十二年，涉案情節實屬重大，嚴重影響教育人員清廉自持形象，且未來勢將耗費相當時間接受調查，恐將影響校務推展，為學生受教權考量，不宜再任校長（籌備處主任）職務，因此台北市政府本於裁量權，對於所屬公務員個案衡酌情節輕重而為決定之裁量權行使，依公懲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定停職處分非屬懲戒處分，並未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

第五節　教師之申訴制度

教師法（以下簡稱教）第一條規定：「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並於第九章之專章規定申訴及訴訟之程序。教育部並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5)參字第八五五〇四四一五號令訂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壹、申訴、再申訴

一、申訴要件：

教師對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二九Ⅰ）。至於公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如有申訴事由，依教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教三六）：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

（一）、層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分級如下：（教三〇）：

1．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二）、組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則由教育部定之（教二九ＩＩ）。

茲依申評會之組織詳析如下：

1．中央、省或直轄市申評會以下列人士組成為原則：

（1）教師；

（2）教育學者；

（3）法律學者；

（4）教育專業組織代表；

（5）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6）社會公正人士（含學生家長或家長會代表或民意代表）。

成員人數十五人至十九人；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以二人為限。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

2．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以下列人士組成為原則：教師；法律專業人士；教育專業組織代表；學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成員人數九至十一人；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

各學校已有功能類似之組織並經校務會議認可者，得不另行成立申評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設置協調委員會。

3．申評會之召集：中央由教育部、省或直轄市由省（市）教育廳（局）

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校長或其指定之行政人員召集之。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校長不得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4.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中央、省或直轄市之申評會委員，由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請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專科以上學校之申評會委員，其遴選方式及任期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委員並由校長聘請之。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5.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6.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7. 申評會以設於召集人服務機關或學校為原則。

8. 申評會之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召集人服務機關或學校調配之。

三、申訴層級：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教三一）。

四、申訴之管轄：

（一）、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

1.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2. 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對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3. 對於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省政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4. 對於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5.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向台灣省各縣（市）或向金門縣、連江縣政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分別向台灣省或福建省政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申評會準則〕第九條）

（二）、學校主管機關之管轄

學校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提起再申訴者，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申評會準則第十條）

五、申訴之提起：

（一）、教師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二）、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年齡、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評會準則十一、十二條〕

六、申訴之評議：

（一）、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求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申評會。但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

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申評會準則十四條）

（二）、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訴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申評會準則十五條）

（三）、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申評會準則十六條）申評會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評會準則十七條）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申評會準則十八條）

（五）、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學校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申評會準則十九）

（六）、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

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申評會準則二十條）

（七）、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1．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者。

2．申訴人不適格者。

3．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4．申訴已無實益者。

5．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準則二十一條）

（八）、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申評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申評會準則二十二條）

（九）、申訴案件無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申評會準則二十三條）

（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申評會準則二十四條、二十五條）

（十一）、申訴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

數。（申評會準則二十六條）

（十二）、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申評會準則二十七條、二十八條）

（十四）、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4. 主文。

5.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者，得不記載事實。

6. 申評會主席署名。

7.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申評會準則二十九條）

（十五）、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機關或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送達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不在此限。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十六）、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１、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２、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３、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或第五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者。（申評會準則三十一條）

七、評議之效力及執行：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教三二）評議決定確定後，主管機關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申評會準則三十二條）

準此，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應即接受，並依本法或相關法律之規定，作出符合評議決定之行政處分，蓋因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而言，已具有法律之拘束力。惟現行法條中，並未明確規定如主管機關或申訴案之對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對評議決定有拒不執行、拖延執行、怠忽執行情事之處理方式，致使架構申訴評議制度之良法美意留有缺憾，應謀求修法，使申訴評議決定之效力能貫徹執行。例如，行政法院八十四年五月六日判字第一三〇七號判決，就有關某私立學校以書面通知教師不予續聘，教師向該管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評會作成評議為「本案私立〇〇中學應予續聘為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該評議，據以函知校方依申評會評議決定辦理，而校方拒不接受案。判決認為：「申評會評議用語『為宜』兩字係屬建議性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竟據以命校方限期聘用，似有濫用權力之違法。」行政法院第三〇五七號判決理由並認為：「八十四年七月通過之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均未變更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私立國中、小教師由校長遴聘之法律關係之性質，因此申評會之決議僅具建議性質，市教育局依該決議所為之行政處分，並無法律依據，為裁量逾越之違法」。準此，對於私立學校拒不執行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評議決定時，應如何救濟，仍有待定法明文加強。

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之救濟：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教三十三）茲分述如后：

貳、訴願

一、訴願之提起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提送訴願書。

二、何謂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就是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例如：建築許可執照、戶籍登記、土地登記、停止建物使用、斷水電、停止營業、各類罰鍰……等等。民眾如對上述行政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者，可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此外，如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在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以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者，也可提起訴願。

三、利害關係人亦可提起訴願

訴願法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訴願。其中利害關係人係指其權利因行政處分而受到影響的人，例如：因地政機關土地登記之行政處分而權利受到影響之第三人。（參考法條：訴願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

四、訴願案件辦理期限

依訴願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

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日間屆滿之日起算。」

五、訴願為要式行為，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六、訴願審理程序

訴願審議，原則上是書面審理，但訴願人有下列權利，受理訴願機關得因訴願人等之申請或於必要時進行下列審理程序：

（一）陳述意見：受理訴願機關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以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訴願人或參加人也可以請求陳述意見。上述意見之陳述，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之。

（二）言詞辯論：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場所進行言詞辯論，以發現事實真相或辯明法律疑點。

（三）實施調查、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構如認必要時，可以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亦可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或交付鑑定。（參考法條：訴願法第六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

七、不服訴願決定之救濟

目前行政救濟制度，分為訴願、行政訴訟二級。如果不服訴願之決定，或受理訴願機關於人民提起訴願後三個月內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仍不為決定者，人民即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者，得再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訴或抗告。易言之，增加法院以裁判者之立場，處理人民與機關間爭議之機會，係法治國家保障人民權利之重要表徵。

八、敗部復活之機會—再審

訴願決定確定後怎麼辦？在訴願法中有再審制度的設計，只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原訴願決定機關聲請再審：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處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聲請再審，原則上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三十日止為之。（參考法條：訴願法第九十七條）

九、何種訴願事件，提起訴願是不會被受理

訴願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參考法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

十、訴願案件處理流程

詳見附表二

案例：台北縣一名張姓國小老師九十一年以任職超過廿五年的理由申請退休，遭台北縣政府以財政困難為由駁回；張老師不服，向教育部訴願，教育部本月九日作成撤銷縣府不准張老師退休處分的訴願決定書，認為張老師任教職滿廿五年申請退休，是憲法保障的權利事項，政府不能以財政困難、補助無著為由拒絕。主管機關對教職員任職滿廿五年退休申請的准駁權爭議，緣於公

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明定公務人員任職滿廿五年申請退休時，「應」准其退休；而相同條件，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則是「得」申請退休。地方政府解釋為教職員得申請退休，機關亦得准或不准，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明定的「應」准其退休情形不同。台北縣政府九十一年駁回張姓國小老師申請退休案時，即認為張老師雖然任教職三十年又六個月，但縣府仍有權依其職權訂定的申請退休注意事項，審酌張老師是否符合「年滿五十五歲」及「罹患重病或不適任現職人員」等提前退休條件。九十二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類似張老師退休不成的行政訴訟，則認為學校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得」申請退休，是賦予教職員自願退休主動權，不能擴張解釋為主管機關有裁量權。另外，監察院於八十九年在受理相關陳情案的函釋中，也指明任職滿二十五年申請退休，主動權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教職員，學校教員退休條例未規定主管機關可以財政困難的理由駁回教職員退休申請，應檢討改善。（按：依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及行政法院見解，目前地方政府以財政困難等理由，不准教職員任職滿二十五年申請退休的作法，有違法之虞。然面對教職員潮水般的申請提前退休案件，如果政府依法准許，將嚴重衝擊政府財政及教職人事安排，影響重大。）

參、行政訴訟

一、行政訴訟意義：

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時，得請求行政法院審查原處分或原決定之適法與否，而為一定裁判之訴訟。（行政訴訟法〔下稱行訴〕一、四）。

二、行政訴訟之審級與原則：

行政訴訟制採二級二審行政法院分為第一審的高等行政法院（目前依轄區可分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和上訴審的最高行政法院（由原行政法院改制）。訴願人不服訴願決定，可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可以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高等行政法院是第一審、事實審兼法律審，以言詞辯論主義為原則。最高行政法院是上訴審，原則上是法律審，採書面審理主義為原則，但在特定情形下，亦得行言詞辯論，兼具事實審的功能，加強當事人的審級利益。

三、訴訟種類：

如有「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可以提起撤銷訴訟，並增加了確認訴訟和給付訴訟，也就是「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公法上給付之訴訟」等等。對於行政機關的違法處分必須經過訴願而沒有獲得救濟，才可以提起撤銷訴訟。茲分述如下：

（一）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

因中央或地方機關違法的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訴願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訴願人以外的利害關係人，認為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也可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二）課予義務訴訟（行政訴訟法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申請的案件，在法令所定期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經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的訴訟。

（三）確認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以及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的行政處分為違法者，以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的法律上利益時，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訴訟。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的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未被允許，或經請求於三十日內不

為確答，才可以提起。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的訴訟，在原告可以提起撤銷訴訟時，不得提起確認訴訟。

（四）給付訴訟（行政訴法第八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的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的其他非財產上的給付，以及因公法上契約發生的給付，均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但給付訴訟的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應予撤銷為依據時，應於提起撤銷訴訟時一併請求。

四、管轄法院：

對於公法人的訴訟，由公務所在地的行政法院管轄；以公法人的機關為被告時，由機關所在地的行政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的團體為訴訟，由主事務所或主管業所所在地的行政法院管轄。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的團體為訴訟，由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的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一三條，特別審判籍請參考同法第一五條、第一八條之規定）。

五、行政訴訟之裁判：

（一）情況判決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雖然認為原來的行政處分或決定是違法的，但是如果撤銷或變更原來的行政處分或決定，對於社會公益會有重大損害時，行政法院可以駁回原告之訴。但是，行政法院作這樣的判決時，應該要依原告的聲明把因為違法處分或決定所為給付或所受損，在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返還或賠償，使原告能迅速獲得適當的救濟。

（二）行政訴訟判決之效力

1. 羈束力：

係指作成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本身判決之拘束，在同一審級內，不得予以撤銷或變更。第二〇六條即規定：「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即判決宣示

或公告後，為判決之行政法院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合法之中間判決亦有羈束力，在同一審級之後續程序中，即應以之為判決基礎。

2．確定力：

（1）形式確定力（不可爭力）：指當事人不得以上訴之方法請求撤銷或變更判決之效力。第二百十二條規定：「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2）實質確定力（既判力）：係就判決內容之拘束力而言，指作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亦不得嗣後在其他訴訟中為與確定判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更為裁判。第二百十三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該條所稱之確定力即為「實質確定力」。

3．執行力：

指為使判決所命給付內容得以實現，以該判決作為執行名義請求強制執行之效力。有執行力之判決僅限給付判決，蓋確認判決僅在確認兩造間法律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而形成判決於判決確定後，即形成一定之法律關係，無須再以強制執行實現之。第三〇四條規定：「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似對於撤銷判決賦予執行，惟依第三〇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觀之，確認判決尚不得作為執行名義，第三〇四條規定目的係在促使行政機關依判決見解重為處分或決定，或應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而已。

六、行政爭訟程序流程圖

詳見附表三

案例：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份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肆、申訴與訴願之關係

教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以上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對於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之案件，得按其性質依法請求救濟。

一問：教師之救濟途徑有申訴、再申訴之制度，其與訴願程序之關係為何？究係並行程序抑或當事人須擇一進行？其處理程序為何？

答：有關教師救濟應循申訴或訴願途徑，依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分析，教師救濟途徑有三種情形：其一、當事人提起申訴、再申訴後，直

接提起行政訴訟；其二、當事人循申訴途徑救濟未果後，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仍未如其所願，復提起行政訴訟；其三、當事人循訴願程序請求救濟不服訴願決定，進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四條）。

二問：私立學校教師是否亦同受保障？

答：有關私立學校教師權益之保障是否與公立學校教師同等對待，實務上過去並無相關案例，行政法院判決部分亦無相關資料，惟學者則有認為：「吾人如謂各級學校之教育為權力之行使者，則其同級之私校非不可被當作係公權力之受託人。準此，則私校教師除與其雇主間之關係外，與國家尚存在『公權力之代行關係』，似此教師執行『教育之核心事項—教學』，實無公私立學校之區別必要。」（蔡志方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董保成教授亦認為：「教師法第三條明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均適用教師法，故私立學校教師權益保障均應與公立學校同，始符合教師法立法目的。」

伍、結　語

各國由於制度之不同，其賦予教師之救濟途徑亦有差異，同時公、私立學校教師之法律地位有所不同，其權利保護方式也有差別。惟在我國（一）、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一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之事項復定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等規定。（二）、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之權益事項，行政法院認為公立學校教師有關成績考核或核敘薪級之事項，因須經教育局核備，應認定屬公法關係。成績考核乙等部分，認定係工作管理事項，不進入實體審理；成績考核丙等部分，則有二說；一說認定係屬實體審理，一說則將該等事件仍視為行政管理事項而程序駁回。（參見台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編纂、

訴願新制專論暨研討會實錄、第一四二至一五四頁、八十九年）（三）、至私立學校聘任教師依目前實務見解仍認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其聘約之內容自應由雙方當事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協議訂定，惟不得違反教師法等相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法務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二六四五號函）

附表二　訴願案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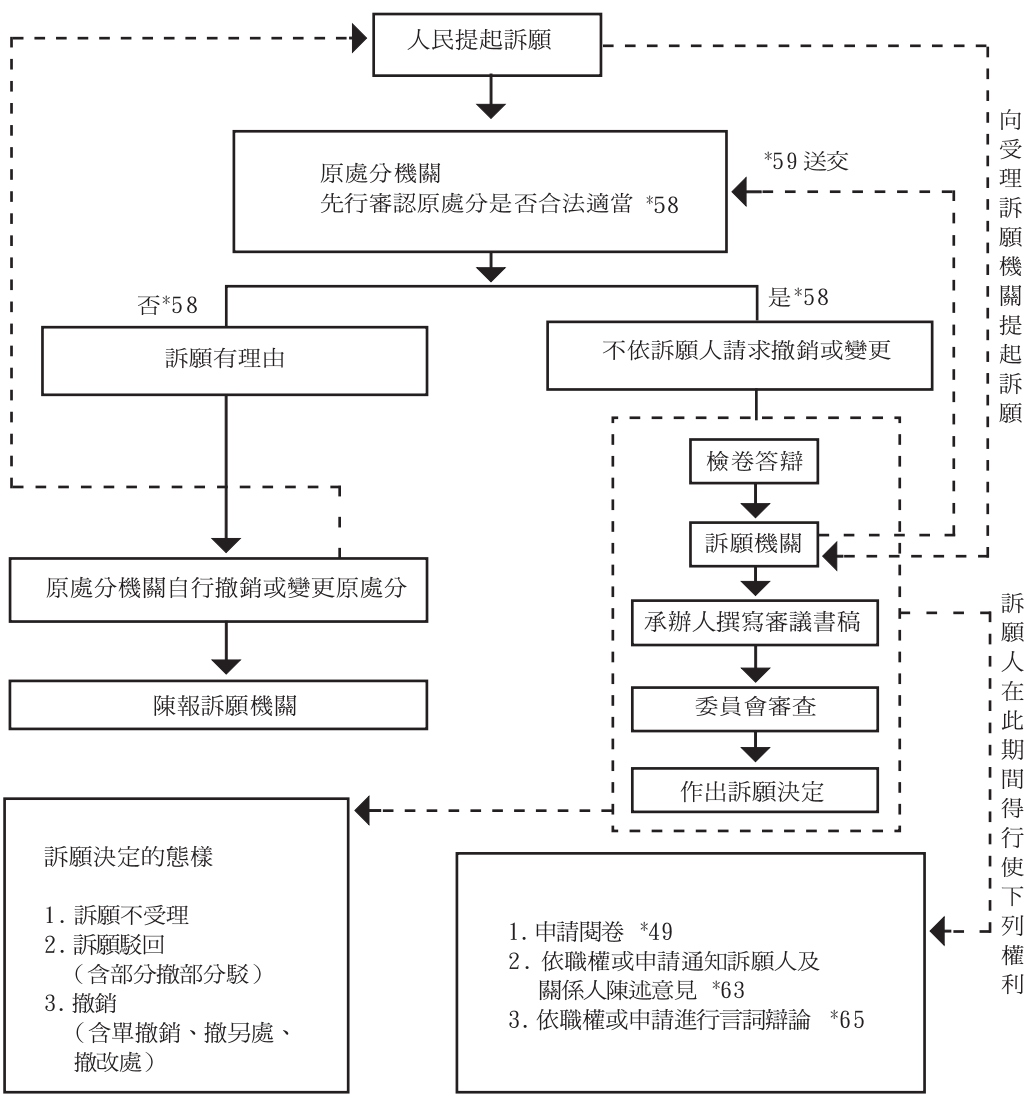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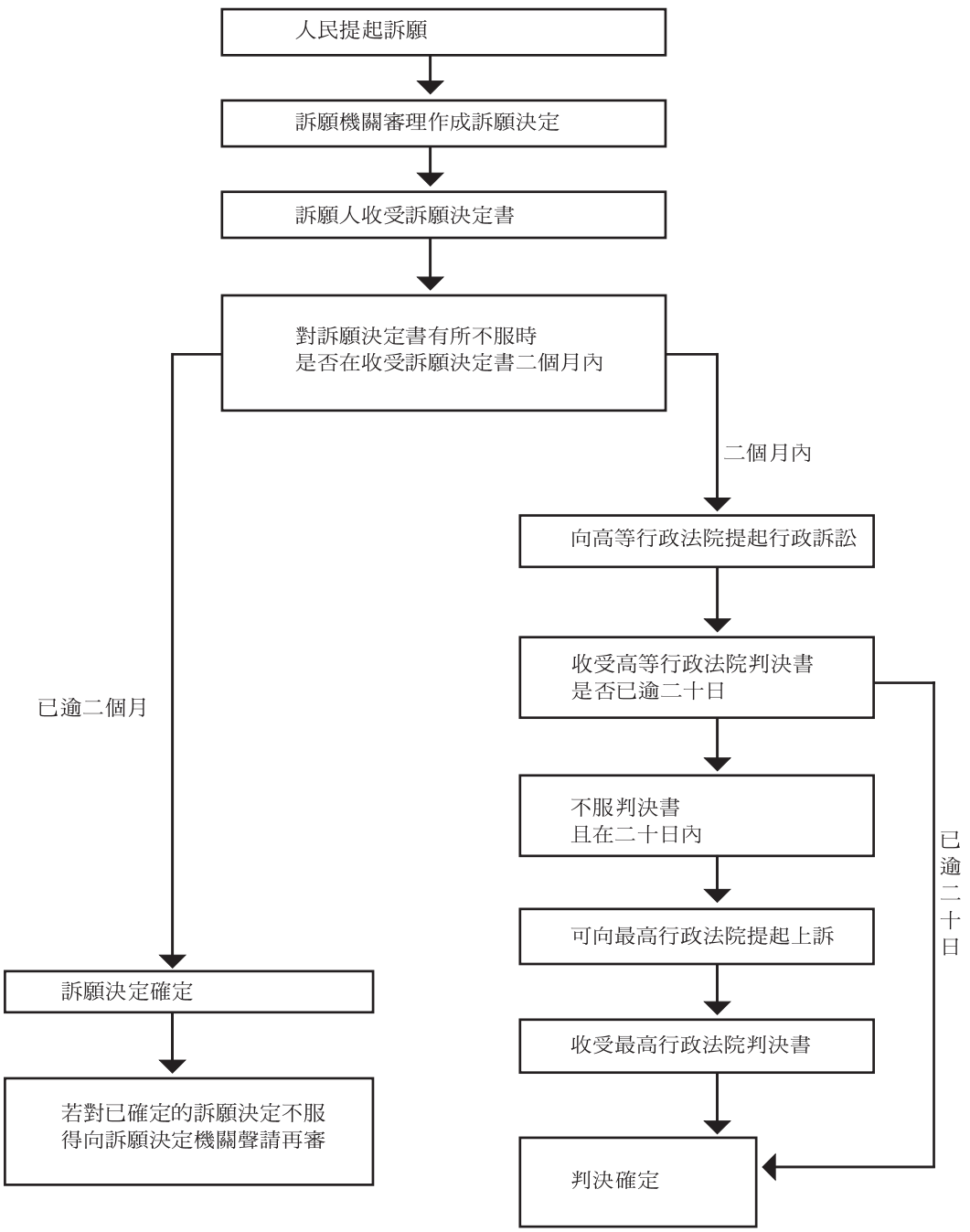
附表三　行政爭訟程序流程